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综合监管风险评估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101072621020001988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标单位：北京诚明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6 日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综合监管风险评估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闫晓辉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方地大厦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诚明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华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隆恩寺路 1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

邮政编码：100042

联系电话：15522589988

鉴于甲方就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综合监管风险评估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综合监管

风险评估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全区正在施工工地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数据统计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风险和信用评定规则，结合外勤巡查组检查情况，对全区施工工地开展“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形成行业工程分类分级监管台账，明确监管方式、制定监管计划，每季度完成一次分类分级监管台账动态更新。

2、现场检查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制定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表》，每季度对全区施工工地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

2人分为一组，按照分组分片，对房建、市政、老旧小区等项目逐个进行检查，检查时间为工作日早9:00-11:45、14:00-17:30。检查完毕后将专项检查表报住建委审核，审核通过后汇入数据统计组，对项目进行信用评估。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

第三条 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元，含税），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半年工作报告提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初步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

2、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

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相关扬尘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时要做到公正、客观，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合同期满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下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进行宣传、复制、出版等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三)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项目相关工作。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工作成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两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诚明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闫明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桂华

日期: 2026.8.6

日期: 2026.8.6

签约和履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